檔號:AFF
保存年限:

0794-6445

電子公文 採購組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江海屏
聯絡電話：(02)23566010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17027 4號
附件：函文影本(092017027 4附件．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集中採購「印刷服務(信封、公文封及公文袋)三組」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920041)業已簽署契約，供 貴單位辦理訂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總購字第092126000076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三、旨揭購案相關資料已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http://sucon.pcc.gov.tw)。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總務司第一、二及三科(均含附件)

敬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楊德加
會計室組長 江麗雪
組員 楊美蕉
擬辦：
一、遵照辦理。
二、陳閱後通告各相單位並依契約辦理。
三、文存
組長 朱桔勳
組長 官世芳
科書 劉洸甫
第一頁 共三頁
教授兼總務長 李威亨
教授兼總務長 孫台平
副教授兼秘書 張進福
[illegible]

92年11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 906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總購字第09212600076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集中採購「印刷服務（信封、公文封及公文袋）三組」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930041），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各機關辦理訂購，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五三號函修正訂頒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網址為：http://sicon.pcc.gov.tw），請惠轉知所屬機關利用。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

機關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九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三八二六〇六五、二三一四三二四八

線

副本：本公司秘書處、資訊處、購料處

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

總經理 [signature] 請假

副總經理 林茂雄 代行